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表決結果
及
經修訂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就經修訂特別交易授出其同意，惟須待經修訂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經修訂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經修訂特別交易的條件已告達成。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g)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及(h)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第五份聯合公告」）；(ii)本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及(c)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內容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消息（「該等最新消息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及該等最新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內容關於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有關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113,630,973 (99.833%)	190,000 (0.167%)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優先要約權，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113,629,973 (99.832%)	191,000 (0.168%)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本公司為經營P2P借貸業務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113,629,973 (99.832%)	191,000 (0.168%)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113,629,973 (99.832%)	191,000 (0.168%)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表決方式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0,102,65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i)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前有限合夥人）；及(iii)參與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及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股份賣方於2,709,219,7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中擁有權益、控制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ii)前有限合夥人於7,5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中擁有權益、控制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及(iii)前擔保人於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控制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153,362,831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80%。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修訂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就經修訂特別交易授出其同意，惟須待經修訂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經修訂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經修訂特別交易的條件已告達成。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